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17 日第 218/E174/V/GPAL/2017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會妥善處理《淘汰重型及輕型二衝程摩托車資助計劃》產生的廢舊車輛，現時有關廢舊車輛會暫存於存放場，其後將優先考慮透過區域合作方式送往內地指定的地點作無害化處理，或按政府現有機制作公開拍賣處理。
2. 在第 16/2016 號行政法規《核准輕型及重型摩托車駕駛員及乘客防護頭盔的型號》生效前，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和民政總署合作推出“廢舊摩托車防護頭盔回收計劃”，並已於本年 3 月底起率先在交通事務局轄下 9 個公共停車場、2 個車輛檢驗中心及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設置回收桶，以收集未能繼續使用的廢舊頭盔。在收集到一定數量後，會進行分類及拆解等預處理程序，當中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將運往鄰近地區作資源化處理，以實踐“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的理念。
3. 環境保護局、交通事務局和民政總署將於轄下部份對外服務點設置“廢舊摩托車防護頭盔回收計劃”的回收點，亦計劃與有興趣參與的摩托車頭盔銷售商戶合作回收廢舊摩托車頭盔。環境保護局呼籲市民積極參與有關計劃，將未能繼續使用的廢舊頭盔交到回收點，實踐環保行為。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